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就業歧視評議暨性別工作 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7 日行政院國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環字第 096001141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3 日行政院國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環字第 097001236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環字第 103000846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環字第 1070003796 號函修正

一、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保障轄區內就業機會及性別工作權平等，避免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有歧視行為，並促進職場性別實質平等，依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特設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就業歧視評議暨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附屬法規之諮詢及研議。
- (二) 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案件之調查及審議。
- (三) 年度工作計畫之審議。
- (四) 提供促進就業平等、性別工作平等之建議事項。
- (五) 就業歧視問題、性別工作平等現況資料之調查及蒐集。
- (六) 其他促進就業平等、性別工作平等之事項。

三、 本會置委員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局長指定本局副局長 1 人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派（聘）之，其中女性委員人數應佔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一) 本局代表 1 人。

- (二) 勞工團體推薦代表 2 人。
- (三) 婦女團體推薦代表 2 人。
- (四) 雇主團體推薦代表 2 人。
- (五) 學者專家 1 人。

前項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機關團體代表職務調動或辭職者，得隨時改派(聘)；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工作人員 1 至 2 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本會之事務。前述人員，均由本局現職人員派兼之。
- 五、本會每 6 個月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遇有審議案件，應即召開審議會。
- 六、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出席委員 1 人代理主席，並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說明。
- 七、本會委員有關審議、決議案件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之規定。
-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